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程智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7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72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智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折疊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程智賢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3日中午11時51分前之不詳時點起至113年11月23日中午12時50分止。

(二)地點：隨身攜帶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

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暨其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攜帶時從事之活動等客觀情狀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隨身攜帶折疊刀1把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。而該折疊刀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且已開鋒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足以傷人性命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辯稱攜帶折疊刀係為不時之需等語，然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地點係公共場所，衡諸社會通念一般人在公共場合應無攜帶該等器械之必要，縱欲防身，亦應選擇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物，被移送人竟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，是被移送人所辯難認屬攜帶折疊刀之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審酌被移送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條第3項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高秋芬